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桃市文演字第 1120014911 號令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米倉劇場(以下稱本場館)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請以學校公文申請；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本場館使用功能。
- 三、本場館為表演藝術之創意基地，所辦理之活動以具文化藝術內涵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或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為主。
- 四、本場館之使用時間及費用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並以不得逾晚間十時為原則。
- 五、除本府(局)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場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先與本場館營運單位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演出二個月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應於使用一個月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場館。
  -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經本場館營運單位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 (三)演出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沒收保證金。
  - (四)申請者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不當使用或毀損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得限期修復，屆期未修復者本局得代為修復，並向申請者索賠相關費用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不足扣抵時，

應予追償。

六、申請本場館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局，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使用二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書面登記申請事宜。
- (二) 因天災、戰爭、特殊傳染疾病、國家重大事件、本場館劇場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演出。
  -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 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本場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或未經本局同意將本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五)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六)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七)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本場館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 (八) 一年內有登記檔期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而逕行取消達一次者，本局得停止其第二年整年度之檔期登記。
- (九) 未依特殊傳染疾病防疫相關規定者。
- (十)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八、使用本場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場館及館舍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本場館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 (五)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本場館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控制室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六) 使用本場館時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使用本場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不當使用造成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並須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通報本局。
- (九)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 (十) 演出如為售票演出，請妥善處理稅務事宜。
- (十一) 演出販售商品，應先經本局同意，如申請單位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涉及義賣勸募，請事先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並於演出現場出示同意證明，其餘單位不得義賣勸募。
- (十二) 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或高中以下之班級、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場館，活動過程及演出現場須有教師指導執行。

九、 展演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 (二) 手機應關機或改以震動方式。
- (三)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 (四)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 (五) 場內禁止陳設花圈、花籃。
- (六)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入場，導盲犬不在此限。

- 十、 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本局保留檔期最終協調權利。
- 十一、 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情節重大並經本局審查認定者，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三年以上。